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0号

申请人：赵红梅，女，汉族，1971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1197108090229。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圣境小区5号楼2单元1202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新明楼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50886G。

地址：榆林市南大街32号新明楼派出所。

负责人：王兴利，所长。

委托代理人：杨浩，系该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姚梅梅，女，汉族，1976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01197612241828。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警苑小区1号楼2单元302。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新)行罚决字〔2024〕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

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新）行罚决字〔2024〕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在案发当天发现其丈夫在第三人家中，其敲开第三人家门，其丈夫随即离开。申请人再次敲门，第三人开门后向申请人脸上吐了一口，申请人生气与其理论，第三人从家中拿出菜刀砍向申请人致使其身体多处有明显伤情并扬言要将申请人砍死。申请人一直在自我防卫，下意识地揪了一下第三人的头发，欲阻止其伤害行为。经了解，申请人丈夫阻止第三人的行为，第三人见申请人满脸满身血迹而躲回家中，申请人瘫坐在第三人家门口，待清醒后报警。民警来现场拨打急救电话，榆林市第二医院对申请人予以诊断治疗。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持刀伤人的行为不予认可，并且将申请人在第三人施暴之下的自卫行为认定为互殴，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调查事实不清楚。综上所述，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3月9日11时39分54秒，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申请人报警称南门口警苑小区前面楼302，她老公的小三持刀要杀她，请出警处理。经查证，2024年3月9日11时许，申请人因与丈夫朱序飞家庭矛盾来到榆阳区交警二大队警苑小区第三人家中寻找丈夫时，与第三人发生争执后互相撕打，赵受伤住院。赵的伤情由西安交通大学第一

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诊断为：1. 额部头皮血肿；2. 左手中指第 3 远节指骨基地部撕裂性骨折；3. 左手中指掌侧远端皮肤挫裂伤；4. 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5. 左侧鼻骨凹陷性骨折；6. 脑外伤神经症性反应；7. 高血压病。2024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申请伤情鉴定，4 月 7 日经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轻微伤，双方均对鉴定结果无异议。案发后，被申请人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未果后，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案件情况，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特答复如下：1、2024 年 3 月 9 日 11 时许，申请人来到第三人家门前踹门并辱骂第三人，随后双方发生撕打，申请人有殴打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其属于事前过错方，其行为并非正当防卫，故被申请人对其罚款处罚是适当的。2、申请人自述第三人用菜刀砍她，该事实无证据佐证。二、程序方面。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传唤、权利义务、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都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及第三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诊断证明、鉴定结论等证据佐证。四、法律适用正确。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9 日 11 时 39 分，申请人电话报警称在榆阳区交警二大队警苑小区被人持刀伤害。被申请人予以

接处警。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新）受案字〔2024〕75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3月9日11时39分54秒，赵红梅报警称：南门口景苑小区前面楼302，她老公的小三持刀要杀她，请出警处理。出警至现场经了解，3月9日11时，赵红梅来到交警二大队警苑小区1-2-302寻找丈夫朱旭飞时，与房主姚梅梅因感情纠葛发生争执后互相撕打在一起，调查处理。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3月9日至4月17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3月10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载明：“姓名：赵红梅；初步诊断：1. 额部头皮血肿；2. 左手中指第3远节指骨基底部撕裂性骨折；3. 左手中指掌侧远端皮肤挫裂伤；4. 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5. 左侧鼻骨凹陷性骨折；6. 脑外伤神经症性反应；7. 高血压病”。

2024年3月19日，申请人申请伤情鉴定。3月22日，被申请人出具《鉴定委托书》，要求对申请人鉴定伤情损伤程度。4月7日，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榆阳）公（司法）鉴（法医）字〔2024〕2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主要载明：“伤者赵红梅损伤程度符合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法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告知该鉴定结果，双方均无异议。

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调解未果。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告知笔录尾部注明“本人拒签”,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日期。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新)行罚决字〔2024〕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3月9日11时许,赵红梅因与丈夫朱序飞家庭矛盾来到榆阳区交警二大队警苑小区1-2-302姚梅梅家中寻找丈夫朱旭飞时,赵随后与房主姚梅梅发生争执后相互撕打,后赵受伤住院,赵的伤情经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轻微伤。赵红梅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伤情鉴定报告书、诊断证明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赵红梅处以罚款500元。”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尾部注明“本人拒签”,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日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照片5张;2.住院病档1套。证明目的:1.申请人对案件定性不予认可,不是互殴,是第三人持刀故意伤人,有伤情鉴定为证;2.申请人认为处罚不公,因定性为互殴而对她给予500元的治安处罚;3.处罚太轻,

持刀这么恶劣行为，治安拘留 5 天；4. 申请人所有的医药费和后期治疗费均由第三人承担。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伤情鉴定申请书、呈请法医检验鉴定报告书及鉴定委托书和送检物品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各 1 份。证明目的：本案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6 份；2. 现场笔录、工作记录、疾病诊断书、鉴定文书各 1 份；3. 案发现场、受伤照片 12 页；4. 户籍信息 1 份。证明目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新）行罚决字〔2024〕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